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生報到程序說明

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兩項程序，完成前述兩項程序方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4月24日下午5時止](#)

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完成網路報到，網路報到操作流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網頁](#)/新生轉學生專區/新生報到附件一下載。
https://aas.nptu.edu.tw/p/406-1073-119274_r2837.php?Lang=zh-tw

- 註：1. 通知單上之學號，正取生為網路報到及入學後正式學號，備取生為「[准考證號碼](#)」供網路報到使用，經通知遞補並完成報到手續後即給予正式學號。
2. 備取生網路報到以完成「[登錄遞補意願](#)」，學歷文件等資料待通知遞補後繳交。
3. 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為113年7月4日、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假日班)為113年9月2日。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

正取生應於 **113年4月22日下午2時起至113年4月24日(含)晚間8時前**完成繳送資料。

備取生於接獲遞補通知後，依通知期限完成繳送資料(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三種方式擇一通知遞補)。

*請檢具下列資料及相關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委託人須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900392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需繳交之附件表格，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網頁](#)/新生轉學生專區/新生註冊專區/新生報到下載。

正取生/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繳交資料

照片一張	2吋彩色正面脫帽證件照(勿提供生活照亦不可翻拍)，照片背面請寫妥姓名、學號及錄取學系名稱。若未上傳照片或繳交照片將無法製作學生證。
學歷證件 正本	學歷(力)證明書正本或影本(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 附件二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抵繳，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繳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預計113年7月底前歸還，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假日班)預計113年9月底前歸還；期間若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須掛號郵寄者請貼足郵資，未貼足則本校自動改成限時或平信)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寫妥姓名、學號及學系名稱。
兵役調查表	男生須繳交。(表格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進修教學組網頁 /新生轉學生專區/新生註冊專區/新生報到附件三下載)

《背面尚有註冊說明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網站連結QR碼，請務必詳閱！》

註冊繳費

(註冊繳費單請進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正取生註冊日及繳費期限：

1.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1) 註冊日：113年5月31日。(2) 繳費期限：自113年5月20日至5月31日(含)止。

2.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假日班)：

(1) 註冊日：113年8月16日。(2) 繳費期限：自113年8月5日至8月16日(含)止。

遞補錄取新生註冊日及繳費期限：

① 遞補生報到日為正取生開始繳費日前者，其註冊日及繳費期限同正取生。

② 遞補生報到日逾正取生開始繳費日者，其註冊日為報到後第10日。

★註冊查核：

1. 以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及ATM轉帳、超商、信用卡、行動支付……等繳費者：須將繳費收據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查驗，並請於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晚間9時30分)來電確認。(電子信箱：aas@mail.nptu.edu.tw；傳真號碼：08-7222517；電話：08-7663800分機18204)。

2.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後，須親自繳交相關紙本申請書及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後之註冊繳費收據(請詳閱註冊選課須知說明)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暑期修課不可辦理就學貸款】。

錄取新生應注意事項：

1. 經錄取為新生者，請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新生及轉學生專區，詳閱網路報到操作流程及說明、註冊選課須知(註冊繳費單請進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及其他重要注意事項。(新生轉學生專區網址：<https://aas.nptu.edu.tw/p/412-1073-10694.php?Lang=zh-tw>)
2. 錄取新生待完成註冊查驗後，即完成入學程序，開學選課等日期請依循本校行事曆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若學生因抵免或其他因素請於加退選時限內完成課程之加選或退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學生實際選修學分小時數計算實際應繳學分費)。
3. 錄取新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內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申請時請繳附原就讀學校「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逾期恕不受理。
4. 學生入學後，屏東大學網路郵局將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供學生在學時使用，重要資訊除公告在學校網頁外亦會以電子信公告寄送於此信箱，請同學不定時登入讀取信件。
5. 如擬申請學校宿舍，應填寫紙本申請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https://staf-life.nptu.edu.tw/p/412-1074-91.php?Lang=zh-tw>)申請宿舍床位，有關住宿問題請洽詢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8-7663800分機分機12406。
6. 如對於報到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晚上9時30分電08-7663800分機18204進修教學組洽詢。
7. 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之報到表件中「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填妥後送進修教學組，同時領回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8. 繳件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行政大樓1樓)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地址：900392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晚上9時30分)

進修教學組新生及
轉學生專區



校務行政系統，請
點選「新生報到系
統」完成報到手續



台灣銀行學雜費網
(下載註冊單)

